

**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
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确认意见**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 3 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对上述报告的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胡伯惠

陈虹

江雪微

2023 年 3 月 8 日